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沃德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群侑

代　理　人　何永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10月8 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總歸戶資料。

二、說明聲請狀所附「資產負債表」是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？

三、提出現金8,147 元及存款156,796 元，其保管人、存放地點之相關證明。

四、提出預付款項中留抵稅款6,919元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提出存貨中商品價值3,436,164 元，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商品交易市值證明相關文件。

六、提出完整之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其他應收款等）。